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07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030005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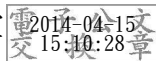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特別預算會計檔案之處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會計法未明定特別預算會計檔案之保存與銷毀等，茲衡酌該等預算執行之相關會計憑證、月報、帳簿等，為編造年度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相關表件過程之紀錄，權責機關並據以彙編執行期滿之特別決算，由彙編之特別決算已可供查考財務資訊。另倘有屆期仍保留繼續執行者，亦可自總決算查考相關資訊。
- 二、前揭彙編之特別決算，依據檔案相關法令規定，需永久保存，並列為國家檔案，至各機關（基金）之特別預算會計檔案，自其決算公告或令行日起，倘未涉債權債務事項，且已逾審計法第27條規定之10年再審查期限，可依會計法及檔案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檔案銷毀事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

1030063670